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1**期（总第255期）



11月5日，全新升级的温州科技馆焕新开馆  
(郑鹏/摄)



11月14日，温州市人民医院揭牌成立我市  
首个诊后疾病管理中心



11月16日，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洞头大  
门至鹿西岛正式通水，我市市区唯一一个离岛  
乡镇彻底告别“靠天吃水”的历史  
(苏巧将/摄)



11月18日，2023浙江省民俗体育精英赛系  
列活动在我市启动。精彩舞龙比赛吸引群众围观  
(苏巧将/摄)



11月24日，2023中国幸福城市论坛在成都举  
行。温州获2023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地市级）  
(蒋文广/摄)



近日，瑞安市陶山甘蔗迎来丰收。陶山镇  
甘蔗种植面积已超4500亩，年产值突破亿元  
(刘伟/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3.11

总第25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中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威娜 金笑克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柯受志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http://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部门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温财资〔2023〕11号）……………（0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温环发〔2023〕64号）……………（05）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修订《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23〕13号）……………（07）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明办 温州市文明中心关于印发《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财教〔2023〕14号）……………（15）

温州市卫健委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卫发〔2023〕108号）……………（18）

### 机构人事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 政务简讯

市委书记张振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等简讯5则……………（38）

### 政府记事

11月份市政府记事……………（42）

### 发文目录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6）

# 温州市财政局

## 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温财资〔2023〕11号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是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2023年3月，财政部明确要继续指导和推动浙江等地财政部门先行先试，探索做好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注重总结提炼地方成功经验。5月，省财政厅同意我局开展探索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试点。为更好探索开展试点相关工作，现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相关部署精神，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会计法》《资产评估法》和国有资产、企业财务等监管要求，结合“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情况，借助“政、企、学、研”多方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指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先行先试数据资产管理，为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以深入开展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指引，促进党建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依托会计财务、资产评估、数据分析等专家力量，发挥会计税务专家服务团作用，开展“红专惠企行”等党建活动，为企业和相关单位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提供暖心服务、增值服务。

（二）坚持安全合规。统筹发展与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或权属不清的数据，严禁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能产生价值的数据，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支持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三）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强化改革思维，探索创新容错机制，结合温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院校合作，依托专家力量指导工作实践。正确认识数据、数据资源和数据资产之间的关系，争取在地市财政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方面，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四）坚持稳步推进。在目前国家数据产权体系尚未形成，数据确权法律依据缺乏，数据资产登记、会计处理和价值评估等研究有待深化的情况下，要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部门指导”的原则，聚焦企业和单位关注关切问题，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加强部门协

作,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工作。

### 三、工作重点

(一)有序推动数据资产化。企业和相关单位根据《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按照业务和技术相结合的原则,运用一定方法,对自主生产、交易获得或经合法授权,符合数据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可确认为数据资产。涉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授权加工使用,下同)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可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化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要求对数据实行目录式等基础管理。市财政局参与起草浙江省地方标准《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指导试点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确认工作。

(二)确保数据资产来源和权属清晰。企业和相关单位可借助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应用平台,结合数据资产确认相关标准,探索做好数据资产登记等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可探索通过统一的底层区块链等技术做好存证记录,进一步明晰数据资产权属关系。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按相关规定实施。符合《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浙市监知〔2023〕5号)申报要求的,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入表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资产状况,显化数据要素价值,规范数据资产对外服务和交易流通,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和培育数据产业健康生态。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

〔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具体根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执行(该文件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要基于《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做好数据资产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合理反映数据资产价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数据资产入表,结合政府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执行。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资产内控机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自觉接受财会监督。

(四)探索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有关要求。数据资产评估应当关注数据资产质量,并采取恰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或者获得数据质量的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数据质量评价专业意见等。鼓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订《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引(试行)》,探索用于指导本地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满足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企业和相关单位按规定需要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

(五)支持推动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结合数据资产交易相关应用平台,依托物联网、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技术,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共同推动建设权责清晰、来源可溯、范围明确、过程透明和安全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交易流通体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交易审批管理,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应按照资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

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依法购买社会数据，激发各方参与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的积极性。相关部门可探索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数据资本化路径。

（六）逐步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收缴机制。财政支持根据不同行业、业务场景需要，推进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丰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发挥更大价值。在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温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23〕77号），协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方式、范围和管理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探索逐步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形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良性循环。

（七）切实加强数据资产安全管理。企业和相关单位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数据资产安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造成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按《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相关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对数据资产安全合规情况组织评审论证。执行数据资产

评估业务，也应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

#### 四、实施步骤

市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和相关单位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数据资产化重要意义的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动员其做好试点申报工作，并做好审核推荐。试点企业和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根据申请时间和条件确定。其他有意愿开展数据资产管理的企业和单位，由市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可分别牵头部署开展各归口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的数据资产化工作；相关条线上级部门有部署要求的，结合其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 五、其他事项

本试行意见自2023年12月7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上级财政部门对数据资产管理有新的要求的，本试行意见可视情做相应调整完善。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7日

ZJCC64 - 2023 - 0002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 指导意见的通知

温环发〔2023〕64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推进政务服务增值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本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变更的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验收后发生调整的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集成改革增值服

务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温环发〔2023〕57号），制定了本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温州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指导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9日

附件

## 温州市排污许可动态调整指导意见

**第一条** 本市辖区内，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实际运行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需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内容的，适用本意见。

**第二条** 排污单位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内容，应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和《排污许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排污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排污

许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编制。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报告和《排污许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

经判定属于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判定不属于改建、扩建的，无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纳入排污许可变更管理。

**第四条** 排污单位申请变更其排污许可内容，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属于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其应当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属于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固定污染源，应当依法变更排污登记表填报。

**第五条** 经环境影响分析，符合以下情形的判定为改建、扩建：

（一）原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三）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四）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五）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等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或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六）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或地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等变化，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七）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第六条** 环境影响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的具体情况；

（二）针对验收后调整变更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调整变更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明确是否属于改建、扩建项目的结论。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12月10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ZJCC12 - 2023 - 0005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修订《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的 通知

温财教〔2023〕1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15日

## 温州市城市书房扶持补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不断提升城市书房服务水平，规范和加强城市书房扶持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和《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及温州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书房，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采用自动化设备和无线射频技术，实现一体化服务，具备24小时开放条件的场馆型自助公共图书馆。

**第三条** 城市书房是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助力塑造城市品质，提高市民文化素养，

助推文化温州建设。

**第四条** 扶持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对城市书房建设和免费开放的补助，保障我市城市书房建设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城市书房建设、免费开放管理，提出建设规划和年度新建建议方案，组织城市书房建成验收和开展免费开放效能考核；编制年度扶持补助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并会同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城市书房申报项目材料的收集、初审工作和扶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规划建设以及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突出社会力量参与城市书房建设特色，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讲究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 第二章 建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七条** 根据我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和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确定每年新建城市书房数量。

**第八条** 新建城市书房的选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温州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能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满足“15分钟阅读圈”服务网络要求。除特殊需求外，一般不重复设点；

（三）位于一楼临街、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的

区域，周边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良好。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时，必须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并自成一区，单独设置出入口；

（四）一楼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平方米；

（五）场馆免费用于合作建设城市书房，承诺提供时间不少于5年；

（六）鼓励在都市商圈、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特色街区、滨江岸线、交通枢纽等区域，通过跨界融合，建设多元形态、复合功能的城市书房，相关选址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对符合选址条件的市区城市书房，建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和配备自助借还设备以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阅读空间的环境装饰，书架、阅览桌椅等服务设施购置等。自助借还设备和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由温州市图书馆统一招标采购，产权归温州市图书馆所有。

**第十条** 城市书房建设应当符合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满足多元功能布局要求，推进“一书房一主题一特色”建设格局，体现时尚、环保、人文元素，彰显文化建筑特点和品位，形成各具特色、类型多样的设计风格。装修设计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城市书房应当按要求制作载明无偿提供场地的社会合作方等有关信息铭牌，设置于建筑外墙等显见区域。

**第十二条** 全市城市书房实行标准化形象标识和文字标识，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识系统和互联网地图标注系统

## 第三章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与标准

**第十三条** 每年依据《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

考核指标》,对运行满一年的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开展考核。

**第十四条** 按照考核指标对考核合格的城市书房予以星级评定,设五星、四星、三星共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区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星级评定结果予以补助,主要用于城市书房免费开放日常运行所需支出。补助标准为:年度考核被评为五星的补助6万元,四星的补助5万元,三星的补助4万元。考核未达三星等次的城市书房不予补助。对县(市)确有特色的城市书房适当予以补助。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发布申报通知。温州市文化旅游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及评审考核流程。

##### 第十七条 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申报方每年10月底前,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与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情况,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温州市文化旅游局。

(三)温州市文化旅游局成立评审小组集中评审,确定补助单位和金额。

(四)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予以下达扶持补助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对扶持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扶持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受补助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城市书房退出机制。对于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或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不续签的城市书房予以退出,并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对退出的城市书房,不再予以资金补助,并收回图书资料、自助借还设备及图书防盗安全门禁系统等资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文化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原《温州市城市书房资金管理办法》(温财教〔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表  
2.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温州市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 附件1

## 温州市城市书房绩效考核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 分材料	评定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保障 (40分)	服务环境 (10分)	图书排架整齐有序，桌、椅、书架及地面无破损，照明亮度符合国家阅读标准，不符合，每一项扣0.5分。	4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标识标牌应符合Q/CSSF JC005的规定，不符合，每一项扣0.5分。	3分				
		场馆文化氛围营造浓厚，自成特色，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3分				
	日常管理 (10分)	坚持公益性为主、盈利性为辅的原则，做好综合性服务工作，确保读者的公共阅读权益，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文献年更新频率不少于6次，更新数量不少于总藏量的20%。要求图书品种全、质量优、出版年代新；其中，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50%及以上，其中新书量占总馆藏量的5%及以上的，得3分；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40%及以上，其中新书量占总馆藏量的2%及以上的，得2分；达到三星的要求为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30%及以上，得1分；年图书更新量达馆藏总量的30%以下的，不给分。	3分				
		图书排架正确率： $\geq 95\%$ 及以上，得3分； $90\% \sim 95\%$ ，得1分； $\leq 90\%$ 以下，不得分。	3分			现场抽查	
		建立长效志愿者管理机制，有记录有存档。无制度、记录、无存档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2分			证明材料	
	安全保障 (10分)	消防设施完好、标志清晰；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分	证明材料			
		消防器材、防火设备、电源电器设备等进行日常自查，无记录，扣2分；记录内容不全，扣0.5分。	2分				
		定期开展综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记录及工作总结。无记录，扣2分，无总结，扣1分。	3分				
		营运服务方与属地图书馆有联合制定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 分材料	评定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保障 (40分)	设施维护 (5分)	设施干净整洁,运行维护良好,包括照明、空调、借还设备等,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最多扣3分。	3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电压稳定,网络通畅,现场无网络扣2分。	2分		
	协作协调 (5分)	解决日常问题的能力,应答迅速、处理时间超过三天的,扣2分。	2分	证明材料	
		负责人有业务工作微信群,并落实专人管理,没有扣2分。	2分		
配合做好临时性的服务工作,服务工作不到位,扣1分。	1分				
服务内容 (30分)	开放时间 (20分)	与公示时间相符,得1分,不相符,不得分。	5分	现场查看 证明材料	
		周开放时间: 五星≥84小时,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得15分;(24小时开放得满分) 四星≥63小时,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得10分; 三星≥56小时,错时或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1/3,得5分	20分		
	宣传推广 (5分)	利用新媒体开展城市书房宣传工作,如:新书推荐、书房新动态、新信息等,每发布1项得0.5分,最高分为2分。	2分	证明材料	
		开展与阅读相关的活动(包括联动活动),如讲座、展览、读书沙龙等,每举办1场,得0.5分,最高分为3分。	3分		
日常监管 (5分)	有效开展满足城市书房正常运营,持续提供服务的,得5分,结合服务保障体系,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每查到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5分			
服务效能 (30分)	年服务 人数 (10分)	服务人数:≥30000人次,得10分;≥20000人次,得7分;≥10000人次,得4分;<10000人次,不得分。	10分	证明材料	
	年图书流 通量 (10分)	图书流通量:≥50000册次,得10分;≥25000册次,得7分;≥15000册次,得4分;<15000册次,不得分。	10分		

评价指标		评价要求	满分 分值	需提供评 分材料	评定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效能 (30分)	服务质量 (10分)	在城市书房内及周边区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取得有效样本的满意度达95%及以上,得3分,90%(含)~95%得1分,90%以下不得分。	3分	证明材料	
		温州市图书馆收到的有效的投诉电话、邮件及微信公众号平台投诉留言等,达4项及以上的不得分;3项~2项(含),得2分,2项以下,得4分,没有得7分。	7分		
加分项 (10分)	/	书房管理运营或特色工作得到业务主管部门表彰或奖励,得2分。	2分	证明材料	
		媒体关注度高(包括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且有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篇及以上得2分,1篇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质量高、影响力大、形成可复制经评估组认定为可持续性强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分6分。	6分		

附件2

## 温州市区城市书房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      年度 )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元)			
开放时间		是否有无线网络	
室内面积 (平方米)		少儿服务区面积 (平方米)	
藏书(册)		阅览座席(个)	
<p>建设基本概况:</p>   <p>另附:装修图纸(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及相关财务凭据;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及财务凭据。</p>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温州市城市书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表

( 年度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联系人:

电话:

城市书房名称		地址	
申请金额 ( 元 )			
开放时间		本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室内面积 ( 平方米 )		少儿服务区面积 ( 平方米 )	
藏书 ( 册 )		阅览座席 ( 个 )	
<p>免费开放基本概况: ,</p> <p>另附: 城市书房绩效考核工作台账。</p>			
县 ( 市、区 ) 文化和 广电旅游体育局 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ZJCC12 - 2023 - 0006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文明办 温州市文明中心 关于印发《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财教〔2023〕1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明办、文明中心，龙港市委宣传统战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在《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温州市精神文明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建设指导中心

2023年11月21日

##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适应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文明委〔2017〕3号）、《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8〕78号）、《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常态化长效机制》（温委办发〔2022〕68号）、《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办字〔202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精神文明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主要用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等重点项目补助。

（二）温州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年度预算，负责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温州市文明中心是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在温州市文明办指导下根据中央及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政策部署，确定阶段性工作任务及年度重点工作，负责开展预算编制和资金申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做好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

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文明办、文明中心和财政局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资金和项目监管责任，做好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三）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严格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后市文明中心应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资金相关支持政策予以保留、调整或取消。三年到期，如未修改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则继续沿用本办法。

## 二、支持范围与补助标准

（五）资金支持范围：

1.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包括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海经区下辖42个镇（街）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项目。

2.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项目。包括全市新获得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新获得省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新获得市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示范村等创建项目。

3.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包括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阵地、城区范围内“春泥计划”示范点等项目。

4.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项目。包括全市省级、市级高水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项目。

（六）资金补助标准：

1.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项目。对温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季度综合测评成绩优秀的镇街补助10万元，对年度综合测评总成绩一档、二档、三档的镇街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项目。对新获得

市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示范村荣誉称号的创建对象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新获得省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创建对象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创建对象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对获评温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阵地补助5万元；对城区获评温州市“春泥计划”示范点补助5万元。

4.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项目。对获评市级高水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补助5万；获评省级高水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补助8万。

## 三、申报程序

（七）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

1.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项目。根据每季度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实地测评成绩确定发放。

2.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创建项目。市级文明示范村由符合条件的村按照评选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自愿申报，市文明办、文明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和有关部门联审结果，予以命名奖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按照通知要求每三年为届期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根据表彰命名文件予以奖补。

3.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各类阵地对照标准，根据考核验收情况，予以奖补。

4.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项目。市级各类阵地对照标准，根据考核验收情况，予以奖补。省级高水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根据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奖补。

## 四、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

（八）资金必须专项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核

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资金。

(九)各单位使用资金时，必须严格执行现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自觉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十)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制度。在市文明办指导下，市文明中心应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指导各县(市、区)文明办、文明中心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实施资金绩效自评和检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市财政局可视情开展重点抽评，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和调整因素。

各县(市、区)文明办、文明中心和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追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并发挥最大资金效益。

(十一)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其他

(十二)本办法由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文明办、温州市文明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阵地工作经费补助办法》(温文明办〔2019〕10号)、《温州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经费补助管理办法》(温文明办〔2020〕10号)同时废止。

ZJCC67 - 2023 - 0004

# 温州市卫健委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温卫发〔2023〕108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财政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22〕32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温政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 温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托育机构建设和设置工作，鼓励和促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支持托育机构不断改善园所条件，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城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22〕32号）和《温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温政发〔202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定对象

全市所有经县级及以上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备案，提供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育部除外，下同），均可参加普惠认定及等级评定，具体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幼儿园托育部普惠认定及等级评定参照幼儿园性质及等级，由教育部门负责。

本细则所指托育服务是面向普通家庭提供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 二、普惠认定

#### （一）认定申请

有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

认定。已被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幼儿园托育部，直接向辖区教育部门申报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不得虚构定价，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

普惠性托育机构每人每月保育费(不含膳食费，下同)收费标准如下：全日托（托育服务大于4小时且上下午均在托）的托大班(含混合班)、托小班以及乳儿班的费用，分别不得高于申请认定的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除以12，折算为月）的50%、55%和60%；对于半日托（即托育服务小于4小时且在托的时间为半天或不足半天），费用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收费标准的70%。临时托、计时托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相应收费标准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 （二）认定程序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各班型收费价格等。符合要求的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有效期2年。

## 三、等级评定

### （一）等级分类

温州市托育机构等级共分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和准入级。幼儿园托育部等级参照所在幼儿园的等级。

### （二）评定申请

1.申请评定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托育机构，需对照评估标准和要求进行相应等级申

报，经评定后给予确认。

2.新备案托育机构且正常营业，可评定为准入级。正常营业满一年后可申请三星级或四星级评定。评定为四星级后满一年，可申请五星级评定。

3.托育机构对照《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见附表）自评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相应星级评定申请。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托育机构的申报级别，对申请三星级、四星级托育机构开展审核、评定工作，对申请五星级托育机构进行材料审核，报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评定。

4.托育机构三星级、四星级评定由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市级按一定比例抽查复核，如抽检发现不符合标准的，由评定部门给予撤销；如抽检县（市、区）当年评定机构三分之一及以上不符合评定标准的，该地区当年评定结果无效，需重新组织评定。五星级托育机构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定。

5.各地应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成立托育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组，成员一般应包含卫健、教育、公安、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相关人员。各地可设立评定专家库，并做好评定前的培训工作。

6.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审核评定工作，原则上市级每年安排1次，县级每年可安排2次，于每年4月上中旬或9月中下旬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符合评定要求的，2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

### （三）评定标准

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详见附表），主要从办托条件、服务供给、机构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一类指标1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参与机构星级评定。

2.二类指标必达项目中1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整改通过后再申请评定;基本项目中1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五星级;2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四星级;3项以上(含)不符合要求,不得申请三星级。

3.三类指标得分要求:五星级总分不低于90分,四星级总分不低于80分,三星级总分不低于70分。其中各分项得分要求五星级不低于85%、四星级不低于75%、三星级不低于65%。

#### 四、补助规定

##### (一) 补助标准

对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参照当地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准入级对应当地幼儿园准办级,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分别对应当地幼儿园省一级、省二级、省三级,按照实际入托婴幼儿(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托大班1.2倍、托小班1.5倍、乳儿班2.0倍的补助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按天折算(实际入托天数/当月应收托天数)。

##### (二) 资金保障

普惠性托育机构所需补助资金,由托育机构备案的县(市、区)财政安排,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补助。

##### (三) 补助申请

原则上每年从上年度的9月1日起至本年度8月31日止为结算补助周期。根据实际收托情况(包括实际收托人数、在托月数),幼儿园托育部向辖区教育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其他普惠性

托育机构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 (四) 退出机制

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普惠要求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出现以下情形,应取消该机构相应补助资格,已拨补助资金应予追回。辖区相关部门落实职责,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1.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按结算补助周期服务未满一年的;

2.在结算补助周期内,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机构有失信惩戒记录;机构内发生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出现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

3.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行为。

4.机构违反托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

####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及等级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落实和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必要的资金保障;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托育部普惠及等级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督导管理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表: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  
(试行)

附表

## 温州市托育机构星级评估标准(试行)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指标说明
	否决项目	是/否	有1项以上(含)不符合,则不得申请星级等级评定
一类指标			
1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伤害、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或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	近3年未发生从业人员歧视、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语言及行为,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		
3	近3年未发生失信惩戒记录。		
	必达项目	是/否	
1	依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登记备案且办园1年以上,场地、人员、消防、食品、卫生评价等资质证明信息真实有效。		
2	自有场地,或租用场地租赁期不少于3年,且符合国家抗震、消防、电气等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指南等要求。		
3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有1项不符合,整改通过后再次申请评定。
4	每一楼层至少设置2个疏散出口。		
5	无威胁婴幼儿安全的设施、设备;室外活动场地质量应符合GB 36246《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地面、窗户、家具、家电等符合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GB6675《玩具安全》。		(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本款第10条可容缺)
6	配备防暴、消防、一键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与器材。		
7	婴幼儿活动范围内监控覆盖无死角,视频资料保存90天以上。		
8	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持健康证上岗,每年参加一次体检;不带病上岗;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经公安部门入职查询无异常记录。		
9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公示。		
10	收费定价为上一年度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60%及以下。		
二类指标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指标说明
二类 指标	基本项目		
	1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三层，但布置在二层以上总人数不应超过60人；布置在三层时，其地面的建筑高度不应超过9米，总人数不应超过20人。	
	2	幼儿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天然采光，房屋空气质量符合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应布置在机构内最好朝向，西晒房间应采取遮阳措施。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小时。	
	3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室外楼梯及净宽度大于0.11m的楼梯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托育机构内面积大于50m <sup>2</sup> 的房间，疏散门数量不少于2个。	
	4	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相关行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五星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5	机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收托50人以下配备1名专（兼）职保健人员，50-100人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100人以上1名专职和1名专（兼）职保健人员；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至少1名保安人员在岗。	
	6	婴幼儿入托体检率100%，工作人员上岗体检及年度体检100%。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查验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完成率达100%。	
7	接入温州市“安心托”智汇托育平台，机构展示信息、在托儿童、人员信息录入完整准确，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		

申请五星级需符合全部项目；四星需符合6项（含）以上；三星需符合5项（含）以上。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指标说明
	等次项目 班级活动单元面积：三星级 $\geq 4\text{m}^2$ /人，四星级 $\geq 5\text{m}^2$ /人，五星级 $\geq 5.5\text{m}^2$ /人（按实际备案托位数测算）	是/否	
1			
2	托位使用率：五星级 $\geq 70\%$ ；四星级 $\geq 60\%$ ；三星级 $\geq 50\%$ （按上一年平均托位使用率）		
3	办托规模：机构核定总托位数不少于30个。其中五星级要求班型至少设有托小班和托大班，总托位数不少于50个。		
4	户外场地：设有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生均户外场地建筑面积三星级 $\geq 2\text{m}^2$ /人，四星级 $\geq 3\text{m}^2$ /人，五星级 $\geq 3.5\text{m}^2$ /人。 确有困难时，托育机构可设置室内活动场地替代室外活动场地，但应符合光照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纳入三星级评定。		
5	岗位持证：保育人员可持有教师（幼师）、护士、保育师或育婴员等岗位资格证书的一种或多种。持证率三星园 $\geq 95\%$ ，四星园 $\geq 98\%$ ，五星园达到100%。		
6	人员配置：四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五星级每班至少配备一名高级保育师（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二类指标			为申请五星、四星、三星机构对应标准。申请机构需满足相应等级的指标要求。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指标 一、办托条 件（30分）	1	选择宜建地带，要求环境适宜、安全无污染、空气流畅、日照充足、交通方便、排水通畅、场地平整干燥、基础设施完善、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托育机构的出入口不宜直接设置在城市干道一侧，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	查看现场和图纸 不符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2	班级设置符合要求，五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	查看现场 合建机构招收五个班及以上，扣1分；	1		
	3	婴幼儿生活用房楼层分布、功能布局、面积设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予以规划落实。	查看现场 三层开设超过1个托大班或人数超过20人，扣1分； 二层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扣1分；开设托大班人数超过60人，扣1分；扣完为止	1		
	4	设置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应有1 / 2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外。与社区、公园等共用的户外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且保证相对固定的使用时长。	查看现场、图纸和一日作息安排 面积、日照不符合要求各扣0.5分；共用的户外活动场地不能保证婴幼儿活动时长，扣0.5分； 与社区共用活动场地不能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扣0.5分。 无户外活动场地，扣2分；	2		
	5	出入口处设置警卫岗。	查看现场 未设岗或布局不合理，扣0.5分。	0.5		
	6	建筑物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扣0.5分； 隐患较大，威胁婴幼儿安全的，扣1分。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一、办 托条 件(30 分)	7	室外场地采用软质地坪,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	查看现场 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无软质地坪扣0.5分。	1		
	8	建筑窗、幼儿出入的门、防护栏、楼梯、扶手和踏步、墙面、走道、走廊符合《设计规范(2019版)》要求。	查看现场,每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2		
	9	室内外环境温馨舒适、绿化美观。	查看现场和图纸 场地内绿地面积<30%,扣0.5分,<20%或有毒、有刺激性、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的植物,扣1分。	1		
	10	每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用房为独立使用单元,包含活动区、睡眠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盥洗室、储藏区等功能区域。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有班级合用的功能区(如卫生间、卧室等),扣0.5分;班级内生活单元不齐全,扣0.5分;各单元面积低于规范要求最小使用面积的90%,扣0.5分,低于80%,扣1分。	2		
	11	结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班级区角空间,设置角色游戏区、绘本阅读区、生活体验区、大运动区、精细动作区等功能区域。	查看现场 地面未做暖性或软质面处理,各处扣0.5分;区角规划单一或不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各扣1分,扣完为止。	2		
	12	乳儿班可根据招收人数设置班级面积,要求人均不低于6㎡,且睡眠区与活动区不合用。	查看现场 机构无设置乳儿班,此项不扣分;乳儿班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布局不合理,扣0.5分。	0.5		
	13	厨房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的规定。	查看现场和图纸 厨房布局不合理,扣0.5分;厨房面积<12㎡,扣0.5分;面积<10㎡,扣1分。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一、办 托条 件（30 分）	14	设有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隔离空间。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外，设置过道式走向，并应靠近卫生间。保健室面积不小于12m <sup>2</sup> 。	查看现场 卫生保健功能单元不齐全，扣1分；晨检厅布局不合理，扣0.5分；保健室面积6-12m <sup>2</sup> ，扣0.5分；保健室面积<6m <sup>2</sup> ，扣1分。	1		
	15	招收2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母婴室，面积不小于6m <sup>2</sup> ，配置尿布台、洗手池等设施。	查看现场和图纸 未设母婴室扣0.5分，设施不全酌情扣分；	0.5		
	16	园内各个建筑、设施设备均有安全防护措施；	查看现场和图纸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完为止。	1		
	17	根据使用需求设有行政办公室、会议室（可兼作其他用途）、家长接待室（可兼作其他用途）、警卫室、储藏室等各类辅助用房。	查看现场 辅助用房不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扣0.5分。	0.5		
	18	每班有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睡床、桌椅、玩具柜、图书架、茶杯架等家具，配置消毒柜、紫外线消毒灯、饮水设施。	查看现场 设施配备不齐全，扣1分；设置双层床，扣1分；未根据婴幼儿月龄和生长特点配置使用，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19	班级内图书种类丰富，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种类可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每人至少1本，种类不少于4类，内容童趣，干净环保。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图书不符合月龄特点，扣1分；图书数量不达标要求，扣1分；图书种类不齐全，每少一类扣0.5分。	2		
		(三) 设施 设备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一、办 托条 件(30 分) (三) 设施 设备	20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	查看现场 教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少1类扣0.2,每类数量不少于3件,1类数量不达标者扣0.2,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21	班级卫生间配备流动水,卫生器具适合婴幼儿使用,设有隔板、扶手;盥洗室配置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要求托小班每班至少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3个水龙头;托大班每班至少4个大便器,3个小便器,4个水龙头。	查看现场 没有流动水,扣1分;按规范要求配置卫生器具和水龙头数量,数量不足各扣0.5分;未设置隔板、扶手,卫生器具破损、高度不合要求,卫生间通风不佳有异味,各扣0.5分。班级共用卫生间的器具需根据人数按比例增设,不符合要求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22	班级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	查看现场 未做到扣0.5分。	0.5		
	23	乳儿班配餐区有加热乳品、消毒奶瓶的设施,清洁区应有尿布台、洗涤池。	查看现场 乳儿班配餐区设施配置不齐全,扣0.5分。	0.5		
	24	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适合婴幼儿的游戏器具、沙坑、30m跑道,有必要的体育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 户外活动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0.5分;无体育活动设备扣1分。	1		
	25	保健室配备儿童观察床、药品柜、资料柜,身高(身长)和体重测量工具,备有体温计、外用药物等。配备紫外线消毒设备、流动水、独立卫生间或便盆。晨检车配备棉签、压舌板、免洗医用洗手液、手电筒、额温枪、呕吐包等;	查看现场 保健室设施设备配置不齐全,扣1分;晨检车物品配置不齐全,扣0.5分;有内服药、过期药或药品开封未贴标,扣0.5分。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一、办托条 件(30分)	26	厨房独立设置,生熟食分区,装有防蝇、防鼠设施;有独立的食品库房;设有专用的食品留样冰箱;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清洗池2-3个,有清洗污水的水池。	查看现场 没有食品加工场所,扣1分;没有独立的食品库房,扣0.5分;生熟食未分区、消毒设备不齐全、清洗池数量不足、无防蝇防鼠设施,每项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27	警卫岗配有橡胶警棍、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约束绳、防护钢叉、盾牌等防护器械。	查看现场 防护器械配置不齐全,扣0.5分。	0.5		
	28	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查看现场 指示标志不明显或破损,扣0.5分。	0.5		
二、服务供 给(30分)	1	按要求招生,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班(18~36个月)18人以下。	查看现场和台账资料,每班超出1人扣0.5分,超出2人及以上,扣1分。	1		
	2	每季度针对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发展水平制定保育、养育计划。	查看台账 无保育养育季度计划的扣1分;保育、养育计划,教材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每项扣0.5分。	1		
三类 指标	3	制订适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季节特点的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为婴幼儿安排包括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的活动。提供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游戏活动等保育服务,保证幼儿每天3小时的室内外活动时间,其中每日户外活动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查看台账 一日作息安排及一周活动安排表不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酌情扣分。	2		
	4		查看台账和现场活动观察 每日室内外活动总时间不足3小时的扣1分,户外活动时长不足1小时的扣2分;保育服务环节存在不足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二、服 务供 给(30 分)	5	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饭前便后洗手、饭后漱口、勤剪指甲、仪表整洁。	现场活动观察 (婴幼儿餐前餐后、户外活动后、来园离园等环节的个人清洁卫生),按A、B、C、D四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6	安排适宜的小组集体活动,注重游戏性和互动交流,提供养中学、玩中学、读中学早期学习机会。	现场活动观察 (活动形式、趣味性、科学性),按A、B、C、D四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7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	现场活动观察 材料放置高度不适宜,不便于婴幼儿取放,扣1分。	1		
	8	重视婴幼儿身体、情感、需求等变化,给予积极适当的回应,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实施回应性照护。	现场活动观察 (保育人员语言、指导方法、启发引导、个别化等),按A、B、C、D四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9	尊重婴幼儿,为婴幼儿创设与同伴交往和展示成果的机会,缓和婴幼儿间的冲突,阻止可能的伤害。	现场活动观察和查看监控 (师生互动情况以及处理婴幼儿冲突的情况),按A、B、C、D四级赋分。A等2分,B等1.5分,C等1分,D等0.5分。	2		
	10	减少婴幼儿电子屏幕使用时间,合理使用电视、投影等多媒体设备,2岁以内婴幼儿不看电视。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现场观察和查看监控 乳儿班、托小班看电视的扣1分,托大班每日在园屏幕使用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总时长超标者扣1分;每次屏幕使用时间不超过10分钟,超标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暴力等不健康因素,扣0.5分,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指标 二、服务供给(30分)	(二) 保育管理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婴幼儿安全教育与演练，每年做好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总结。  做好晨检、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缺勤追踪记录等日常卫生保健工作，并做好登记。  婴幼儿带药记录规范，包括班级、姓名、药名、服用剂量、服药时间、家长委托签名。  严格依照规范要求执行各类物品和环境清洁、卫生消毒，并做好记录。  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制度，能按要求做好传染病与隔离工作，有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有传染病等级记录、缺勤儿童追踪等），传染病发生率低。	查看台账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安全教育，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形式、内容单一的扣0.5分，资料不全的扣0.5分。	2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每项工作不到位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2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未做扣1分，带药记录不规范扣0.5分，缺少家长签名扣0.5分。	1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消毒不规范扣1分，未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查看台账 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记录扣0.5分，记录不规范扣0.5分。	1				
			现场查看 未配置急救物资扣1分，配置、储存不齐全、存放在婴幼儿可接触的区域扣0.5分。	1				
			查看台账 每周食谱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未达到扣0.5分，食谱制定未按月龄特点制定扣0.5分，食谱格式不规范扣0.5分，未每周更换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三) 膳食营养	根据时令及婴幼儿月龄特点制订带量食谱，食物种类丰富，营养均衡，烹调方法适合婴幼儿特点，食谱每周更换。	查看台账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安全教育，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次数不足的每次扣1分，形式、内容单一的扣0.5分，资料不全的扣0.5分。	2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每项工作不到位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2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未做扣1分，带药记录不规范扣0.5分，缺少家长签名扣0.5分。	1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消毒不规范扣1分，未做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查看台账 每缺少一项资料或记录扣0.5分，记录不规范扣0.5分。	1						
	现场查看 未配置急救物资扣1分，配置、储存不齐全、存放在婴幼儿可接触的区域扣0.5分。	1						
	查看台账 每周食谱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未达到扣0.5分，食谱制定未按月龄特点制定扣0.5分，食谱格式不规范扣0.5分，未每周更换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二、服 务供 给(30 分)	(三) 膳食 营养	18 选择新鲜、优质食材为婴幼儿烹饪膳食，开展食品安全自检自查。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食材不新鲜或储存不当，扣1分；每月开展自检自查，未做扣0.5分。	1	
			19 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提供制度、场所、设备支持。	查看现场 未提供母乳或者奶粉喂养支持，扣0.5分	0.5	
			20 制定为特殊儿童（如有过敏反应、民族、宗教特别的饮食习惯）提供替代性食物制度并提供服务。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无特殊儿童替代食谱制度，扣0.5分。	0.5	
			21 开展贫血、消瘦、肥胖婴幼儿的健康管理。	现场观察和查阅台账 无消瘦、肥胖、贫血儿童名单及档案，扣0.5分；无矫治和管理方案，扣0.5分，贫血发生率<5%，消瘦发生率<3%，一项未达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	
			22 根据不同月龄特点引导自主进食，注重顺应喂养，创造良好的就餐环境，培养婴幼儿良好的饮食习惯。开展食育，纠正偏食、挑食。	现场查看 (婴幼儿用餐环节的饮食习惯)，按A、B、C三级赋分。A等1分，B等0.5分，C等0分。	1	
			23 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申请五星级的机构每月进行一次膳食营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调整膳食安排。	查阅台账 未按要求频次进行膳食营养分析，扣0.5分，发现提供给幼儿的食谱分析结果不符合国家要求，扣0.5分。	1	
			1 办园目标和工作计划与国家、省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精神相一致，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有园所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总结，符合实际且操作性强，体现科学性、发展性、前瞻性，能促进托育机构可持续发展。	查阅台账 无园所中长期发展规划，扣0.5分；园所工作总结及计划在明显不足，扣0.5分。	1	
三、机 构管理 (40+5 分)	(一) 行政 管理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三、机 构管理 (40+5 分)	2	托育机构建立并健全安全、卫生、财 务、保育、保健、餐饮等岗位职责和各 类规章制度、考核、检查、奖惩措施， 保证各个岗位上的员工明确自身职责和 工作要求。	查阅台账 无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扣1分； 无工作考核和奖惩措施，扣1分； 规章制度存在明显不足，扣0.5分。	2		
	3	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相 关部门的指导、督导和管理。	查阅台账 未按要求配合督导、管理或不配合公 益、宣教等活动安排，每次扣0.5分，扣 完为止。	1		
	4	全体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 范、逃生、自救、避险的基本方法，并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演练。	查阅台账 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 理能力培训演练每季度少于1次，扣0.5 分；急救知识、技能培训每半年少于1 次，扣0.5分。	1		
	5	及时报告幼儿伤害事故及其他事故，杜 绝瞒报、漏报、迟报行为。	查阅台账 报表上报延迟、漏报或错报，扣2分。	2		
	6	重视托育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和专 业能力发展，签订职业素养承诺书，支 持员工参加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查阅台账 无员工参加能力提升 培训计划，扣1分； 未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扣1分，漏 签，扣0.5分。	2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 与所有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工 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工资按月足额及时 发放，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 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查阅台账 未签订员工劳动合同扣1分，漏签扣0.5 分；工资未按月足额发放扣0.5分；未按 要求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扣0.5 分，扣完为止。	1		
	(一) 行政管理					
(二) 人员 管理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三、机 构管理 (40+5 分)	15	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验收制度，做好食品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留样48小时的规定。	查阅台账 无相关制度或未留样，扣1分；留样不规范，扣0.5分。	1		
	16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制定健全的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完整规范。	查阅台账 未设有上述专责人员，每少1人扣1分；未制定公共安全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扣1分；每半年少于1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扣1分；相关记录不完整规范扣0.5分。	2		
	17	落实门禁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安保值班等）。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无相关记录，扣0.5分，出现外来人员违规入园情况，扣1分。	1		
	18	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资产账目齐全，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查阅台账 未建立制度，未专款专用，扣1分；账目记录不齐全、不清晰、不符合，扣0.5分。	1		
	19	与监护人签订规范的托育服务协议，为收托婴幼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查阅台账 未制订托育服务协议或协议内容侵害家长合法权益，扣1分；托育服务协议条款不健全、存在漏签扣0.5分；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扣1分，部分未购买扣0.5分。	2		
	20	建立一日情况观察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查阅台账 未定期与婴幼儿家长沟通记录，扣0.5分。	0.5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四) 收费 管理	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收费、退费制度；按照托育机构公示的托育费按月收取托育费，无违规收费现象；	查阅台账 未制定收费、退费制度，扣1分； 收费制度与公示不符，扣0.5分； 存在违规收费现象，扣2分。	2		
		伙食单独核算，建立食堂账，师生伙食分开核算管理。	查阅台账 未建立食堂账，扣1分； 师生伙食未分开核算管理，扣0.5分。	1		
		每年按办园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保证注册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按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改善办园，扣0.5分； 设施设备陈旧、破损、数量不足，扣0.5分。	1		
	(五) 信息化 管理	按要求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及时录入日常管理表单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查看现场和查阅台账 未使用“安心托”机构端园务管理系统，扣2分； 未及时、准确录入表单，每项扣0.5分。	2		
		“可视托”机构监控信息无死角传输至“安心托”平台，不得无故关闭监控。按规定程序推送家长端监控信息。	现场查看 未接入“安心托”“可视”平台不得分； “可视托”机构监控存在死角或无故关闭监控，扣1分。	1		
	(六) 服务 满意	配合国家、省市级托育信息化系统数据收集录入，确保填写完整准确。	查阅台账 数据未录入，扣2分； 每发现1次漏填、错报、填报不及时，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婴幼儿照护服务导向正确，社会声誉好，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	查阅台账 一年内存在家长投诉、信访且认定为机构过错的，发生一例扣1分；	1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三类 指标 三、机 构管理 (40+5 分)	28	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度在85%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	查阅台账,现场抽查 满意度调查低于85%,扣1分;现场抽查10-20%的在托家庭(至少5户)进行电话访谈,每有一名家长对托育机构服务不满意,扣0.5分,扣完为止。	2.5		
	29	督促婴幼儿定期到社区医疗机构进行健康监测,为在托儿童家庭提供育儿指导,定期开展育儿讲座,邀请专业人员入园开展养育咨询。	查阅台账 开展育儿讲座,1年少于2次,扣0.5分,未开展专业人员养育咨询活动的,扣0.5分。	1		
	30	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为社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和亲子活动课程,帮助家长提高科学育儿能力。	查阅台账 面向社区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活动,一年<4次的扣,0.5分;开展各类公益亲子活动,一年<4次,扣0.5分。	1		
	31	获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组织的示范表彰荣誉	获市级示范表彰,加1分。 获省级示范表彰,加2分。 获国家级示范表彰,加3分。	3		
	32	收费价格更亲民,体现普惠公益服务	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50%以下,加1分。 全日托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收入/12折算到月)的40%以下,加2分。	2		
	(六) 服务 满意					
	(七) 示范引 领(加 分项)					

注: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四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80分;五星级评分标准不低于70分;

## 1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颜伟珍任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汤森海任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林慧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书记张振丰 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11月9日，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会议指出，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时刻，省委对温州工作提出具体指示要求，充分体现了对温州发展的厚望重托、对温州改革事业的高度肯定、对温州发展的鼎力支持和对温州未来的关切关怀。我们要牢记厚望、实干争先，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再谱新篇、再立新功，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不负于重托、不负于人民的业绩，久久为功把温州的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筑牢绝对忠诚之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要激扬干事创业之风，聚焦“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找准温州的历史坐标、发展坐标、奋进坐标，把改革先发、温商群体、枢纽城市、教育医疗等比较优势变成发展

胜势，推动各项工作走前列、创一流、树标杆，加快干成一批具有温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要深怀爱民为民之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努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要凝聚团结奋斗之志，保持精诚团结的优良传统，形成“一条心干事业、一盘棋抓工作、一股劲促发展”良好局面。要恪尽管党治党之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干事创业本领，守好勤政廉政本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还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强调要谋深谋细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等；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做到深调研、谋思路、解民忧、破难题；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办好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海上丝绸之路城市影响力市长交流大会等重大活动，确保安全精彩圆满；全面推进民营经济195项任务清单，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拼搏四季度、夺取全年胜；筑牢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防线，体系化、制度化打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2023年第三季度乡镇（街道）比看活动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举行

2023年第三季度乡镇（街道）比看活动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11月14日举行。

会上亮晒了全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基层治理、基层党建等重点指标，并展示一批特色产业示范项目。9个乡镇（街道）作交流发言或书面表态。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对今年以来各乡镇（街道）在护航亚运赛事、比拼发展实绩、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展现的实干之劲、赶超之势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当前是“拼搏四季度、夺取全年胜”的攻坚冲刺时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扛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把差距找准、把路径谋优、把工作抓实，以比拼赶超支撑温州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做大产业育动能，狠抓助企纾困、项目支撑、空间拓展，升级政务增值服务，培优育强战新产业，加大单体制造业项目招引和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力度，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高质量做好经济普查工作。要补齐短板促共富，深化“扩中提低”改革，拓宽“两山”转化途径，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让群众感受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收获。要聚焦党建夯基础，加强瓯江红“共享社·幸福里”重点单元建设，提升基层干部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法治建设，促进基层基础全面过硬。

张振丰强调，抓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是检验各地各部

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试金石”。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和平安温州建设。要深化举措抓攻坚，“近中远”结合，清单化落实，推动风险隐患快消除、防范机制更完善、安全意识再强化。要铁腕整治抓攻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统筹抓好平安稳定各项工作。要系统治理抓攻坚，坚持体系化、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治理，加快构建大平安工作体系。要闭环落实抓攻坚，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督查考核、明察暗访和纪律落实。

张振丰要求，各地各部门对基层干部工作上多理解、力量上多倾斜、业务上多指导、保障上多支持，凝聚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 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总结会议召开

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总结会议11月16日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指挥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振丰代表分指挥部，向所有为亚运会筹办协办作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亚运活动圆满出彩，打造了火炬传递的温州样板；亚运赛事专业规范，彰显了场馆运行的温州水平；亚运保障精益求精，形成了服务管理的温州标准；亚运环境整洁靓丽，打造了全域大美的温州风景；亚运安保全域联动，扛起了平安护航的温州担当；亚运激情全民共享，唱响了昂扬奋进的温州声音。亚运赛事成功举办，凝聚了全体同志的不懈努力，分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力确保了工作高效运转；竞赛工作组高水平完成测

试演练、赛事组织等任务；城市运行保障工作组提升了城市环境品质，确保了供电稳定、气象精准、城市供水等安全；火炬传递工作组实现火炬传递平稳有序、精彩出彩；亚运分村工作组营造了安全、舒适、温馨环境；维稳安保工作组筑牢了万无一失的安全防线；交通保障工作组提升了亚运赛事通勤道路环境；新闻宣传工作组充分展现温州城市良好形象；人力资源工作组有力落实人员培训、调配、志愿服务等任务；医疗卫生工作组打响了医疗保障温州牌子；外事礼宾工作组为国外客人提供了舒心服务；抵离工作组实现全程零漏接、零误乘、零投诉；贵宾接待工作组有力服务对外工作大局；食品安全工作组有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信息技术工作组全程保障赛事信息系统云上稳运行；各场馆和训练场高水平完成了协办任务；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等赛事举办地和其他各县（市、区）扛起了责任担当。特别是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亚运、服务亚运、保障亚运、支持亚运，用热情、激情、热心、爱心展现了温州人良好的文明素养和精神面貌。

张振丰指出，亚运协办历程艰辛难忘、经验弥足珍贵。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要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科学理念是方向指引，要从中找到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高效统筹是基本前提，要不断提高组织动员、统筹协调和贯彻执行能力；团结协作是坚实支撑，要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全民参与是重要依靠，要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一切服务群众。

张振丰强调，要以亚运协办的奋斗精神，激发拼搏进取的信心力量，引领温州奋勇争先、再创佳绩。要总结亚运会经验，不断推动形成更多

机制性制度性成果。要用好亚运遗产，加快打造赛事之城、运动之城和世界龙舟名城。要放大亚运效应，绘就美丽文明和谐的城市新图景。要发扬亚运精神，持之以恒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 张振丰主持开展 “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

11月28日，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与企业家代表和市直部门、属地政府负责人座谈，面商化解涉企“急难愁盼”问题，督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举措，以助企解难实际行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动能、添活力。

张振丰指出，要以“两个健康”直通车为载体，持续营造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务实化解难题的浓厚氛围；要树立系统观念、用好系统方法，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主动排摸、源头化解，推动助企解难工作从“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转变，进一步增强企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打造企业安心暖心舒心的营商环境，张振丰强调，要打好政策支持组合拳，更好统筹年内与年外、对上与对下、开源与节流，刚性兑现惠企助企系列政策，做好向上对接争取和项目申报，加强政策梳理研究和迭代完善，把好政策落实到位，把更多资源要素投到优质项目上。要打好助企纾困组合拳，担当作为持续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用好“数据得地”等机制，加大主动服务力度，千方百计解决企业用地、人才、资金等制约发展的难题，全力支持企业增订单、扩产

能、拓市场，以纾困实效擦亮“两个健康”金名片。要打好增值服务组合拳，发挥“六位一体”助企服务体系作用，推动企业诉求收集、流转、办理、督办闭环落实，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物流等方面成本，坚持数字赋能提升办事效率，以集成式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幸福感，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1月30日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数量多起来、结构优起来、运用活起来。要围绕助力创新，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快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要围绕赋能产业，切实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聚焦“5+5+N”产业优化专利储备和应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产业园，深化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要围绕优化治理，切实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抓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持续迭代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集成改革，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对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建设。要突出制度创新这一核心，主动承接省级下放改革权限，聚焦“民营经济+国际化”，紧扣便利化关键环节，争创引领性标志性成果。要放大“三综一联一进”高能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不断提升口岸、贸易、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内贸外贸、进口出口、货贸服贸协调发展，促进要素资源加速集聚。要提升联动发展水平，强化与舟山、杭州等自贸片区合作对接，推动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致信精神，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全力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重要节点城市。要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好订单跟踪落地，高水平筹备第五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要做大做强做优进口贸易，发挥世界温州人网络优势，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特色化打造全球大宗散货商品区域集散中心等“四大中心”，进一步打响“买全球、卖全国”品牌。要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速推进大型国际集货拼箱基地等重点项目，推动乐清湾中欧班列监管场站常态化运行，扩大海铁联运版图，持续优化通关环境，提速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1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温州市—阿坝州对口支援工作联席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残）运会赛事总指挥部总结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质量督察考核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乡镇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扶贫志》编纂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3年度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创新试点工作现场会。

2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全市领导班子

政治建设座谈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全省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现场会。

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经验推广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圆桌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交流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新闻界庆祝第24个中国记者节活动。

8日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2023年温州市119消

防宣传月暨首届消防安全城市定向挑战赛启动仪式、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等级评审现场启动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浙江省一刻钟便民生活节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第23届中国电器文化节暨数字经济发展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全市优质养老机构集体开园仪式、全市老年食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9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香港理工大学温州技术创新研究院签约暨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我为基层办实事”机关党建直通车温州（瓯海）站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专场活动。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第十七届温州国际汽车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禁毒主题巡回展温州站活动。

10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创新深化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戏从温州来”南戏经典文化周走进京津冀专场演出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大拇指工程”慈善公益大型活动启动仪式。

13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彩虹张掖”文化旅游资源（温州）推介会、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温州）开幕式及首场演出。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示范省推进会。

14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参加2023年第三季度乡镇（街道）比看活动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全市清廉温州建设推进会议。

15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第八届中国特殊食品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领导访谈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市开发区（园区）提档升级工作现场会。

16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参加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总结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部分地区优化生

育政策交流座谈会、2023 海上丝绸之路城市影响力市长交流大会新闻发布会。

17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大健康论坛开幕式暨大分子药物与规模化制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 年温州市暨平阳县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20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21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大会。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胤强、陈宽、毛伟平、章月影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22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市副市长陈应

许、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胤强、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粤科发布”15号浙江（温州）专场活动。

23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温州数据交易中心揭牌仪式。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智能建造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

24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首届全国智能建造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3中国幸福城市论坛。

27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老年教育资源整合试点经验总结会。

28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市深化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暨涉薪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议。

29日

△ 副市长陈宽参加温州市贸易救济研究院成立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

30日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振勇、章月影

列席。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市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委书记、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毛胤强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来温州·创未来”2023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活动。

## 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23〕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市建设打造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的实施意见

# 苍南深耕“地瓜经济” 实施“井巷娘家”工程孕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矿山井巷是苍南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全县共有在外项目部2000余个，遍布全国各地及十余个海外国家和地区，年产值近2000亿元，占全国矿业采掘市场60%以上。苍南以“亲清在浙里”为企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探索研发“井巷娘家”应用，有效提高政府“供给侧”和企业“需求侧”匹配度，打造高能转型、高质育企、高效聚智的为企服务新模式。截至2023年11月，全县49家矿山井巷企业实现总部回归产值157亿元，回乡纳税12.2亿元。

## 一、聚企聚才，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要素倾斜，引领创新发展。出台《矿山井巷十四五发展规划》《苍南县促进矿山井巷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在土地、融资、用电、技改补助、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向优质企业倾斜，努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全县新增矿山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企业9家，总数达22家，占全省51%，形成“小企业、大群体”的发展格局。平台赋能，增强集聚效应。建成温州市首个税收超10亿元的建筑业总部大楼——矿业科技大厦，推动产业集聚，引进矿山机械装备、金融、物流等企业。目前，总部回归矿山企业达49家，占全省30%；该大厦亩均税收4300万元，纳税总量占该县税收30%。人才科技支撑，筑牢企业根基。加大紧缺人才的奖励力度，引进高级管理人才17名，指导200多名矿山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激励企业智能化改造，打造智慧矿山。成功引导鸿基、东大公司等打造苍南矿山井巷“千眼守望”监测云平台，立体化数据监测近千个外地矿山井巷项目。

## 二、提效提能，全面优化涉企服务

审批事项一次办结。推动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企联办”专窗，实现购买、运输等事项“一窗通办”，助力企业提质升级。今年累计办理证件2680张，涉矿审批平均办理时间减少36%。变更业务一端受理。针对矿山井巷从业人员遍布全国的实际，开通爆破人员单位变更注销“在线快办”端口，通过视频连线由本人签字确认后在线核发变更信息，让申请人“一次都不用跑”。今年累计在线办理爆破作业人员单位变更业务35笔。企业需求一站对接。设立“助企安企”联络室，配套建立县领导“五包一专班”捆绑攻坚机制和“政府+协会”双服务专班模式，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安全指导、代办代跑等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今年累计提供各类咨询600余次，涉企矛盾纠纷同比下降36%，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企业治安管理效率提高40%。

## 三、融数融智，健全风险监测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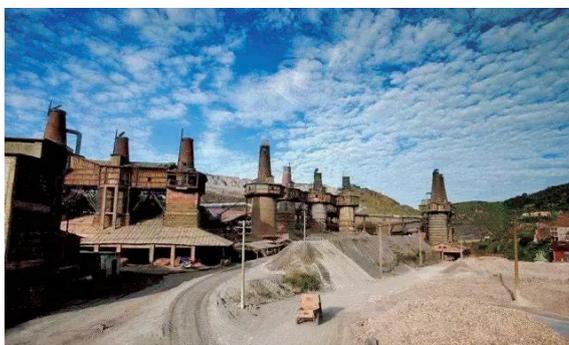
强化前端感知，推动企业智管。归集全县人员风险、供应链风险等4类12项涉企风险数据，构建自助风险防控模型，为政府和企业一屏动态展示矿山井巷企业和项目部地址、数量以及从业人员等数据指标，通过平台可实时获取各项警示服务。强化云端汇聚，推动数据智用。依托供应链风险警示、员工风险警示、企业冻结账号申诉等场景应用，借助海量数据分析，实现风险隐患动态预警，助力企业高效管理。截至目前，可防性经济犯罪同比下降33%，资金查控平台账户整体冻结率由82%下降至32.9%。强化远端应用，推动监管智治。加快推进矿山产业低碳化、智能化、安全化，引入华为“智慧矿山”、中信“智能特种机器人”等项目，打造“千眼守望”工程，对1000多个矿山项目实行全时段、全流程远程立体监测。今年以来，落实整改安全隐患78处，开展远程安全培训6次，堵塞井巷行业管理漏洞11处。

▲ 苍南矿山井巷业总部回归签约仪式暨“地瓜经济”提能升级政企恳谈会

▲ 2023年中国（苍南）矿山机械装备展

▲ 矾山矾矿图

▲ 苍南县矿业科技大厦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